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2、投资金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前述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

3、投资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期限与授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授权额度。

4、投资期限

上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于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需求。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8、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资金不能按需变现。

3、信用风险：在进行资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如果所投资的金融产品的发行主体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同时资金管理也受结算风险以及所投资金融产品/资产管理人的管理风险和履约风险的影响。

4、操作风险：如理财产品发行人发生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公司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5、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

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